

# 商務部公告 2024 年第 18 號 關於對原產于歐盟、美國、臺灣地區和日本的進口共聚聚甲醛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的公告

2024-05-19 11:28:58 商務部貿易救濟調查局

【發佈單位】貿易救濟局

【發佈文號】商務部公告 2024 年第 18 號

【發文日期】2024 年 05 月 19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收到雲南雲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寧夏煤業有限責任公司、開封龍宇化工有限公司、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中石油內蒙古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申請人）代表中國大陸共聚聚甲醛產業正式提交的反傾銷調查申請，申請人請求對原產于歐盟、美國、臺灣地區和日本的進口共聚聚甲醛進行反傾銷調查。商務部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有關規定，對申請人的資格、申請調查產品有關情況、中國大陸同類產品有關情況、申請調查產品對中國大陸產業的影響、申請調查國家（地區）有關情況等進行了審查。

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證據和商務部的初步審查，申請人共聚聚甲醛產量在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占同期中國大陸同類產品總產量 50% 以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十一條和第十三條有關中國大陸產業提出反傾銷調查申請的規定。同時，申請書中包含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的反傾銷調查立案所要求的內容及有關證據。

根據上述審查結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十六條的規定，商務部決定自 2024 年 5 月 19 日起對原產于歐盟、美國、臺灣地區和日本的進口共聚聚甲醛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 一、立案調查及調查期

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商務部對原產于歐盟、美國、臺灣地區和日本的進口共聚聚甲醛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本次調查確定的傾銷調查期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產業損害調查期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被調查產品及調查範圍

調查範圍：原產于歐盟、美國、臺灣地區和日本的進口共聚聚甲醛

被調查產品名稱：共聚聚甲醛，又稱聚氧亞甲基共聚物，或聚氧化甲烯共聚物

英文名稱：Polyformaldehyde Copolymer，或 Polyoxymethylene Copolymer，或 Copolymer-type Acetal Resin，或 Acetal Copolymer 等，英文名稱通常被簡稱為 POM Copolymer

化學分子式：

$-[\text{CH}_2\text{-O}]_n-[\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_m-(n>m)$

物理化學特性：

共聚聚甲醛是由甲醛合成的，具有-CH<sub>2</sub>-O-主鏈及-[CH<sub>2</sub>-O-CH<sub>2</sub>-CH<sub>2</sub>]-嵌鏈（按重量計-CH<sub>2</sub>-O-含量大於 50%）的熱塑性樹脂，且同時滿足以下各項性能指標：

溶体质量流动速率 (190°C, 2.16kg) / (g/10 min)	≤4	4 < · ≤7	7 < · ≤11	11 < · ≤16	16 < · ≤35	35 < · ≤60	> 60
熔融温度/°C	160 ≤ · < 170						
密度 / (g/cm <sup>3</sup> )	1.38 ~ 1.43						
屈服应力/MPa	≥58			≥60			
断裂标称应变/%	≥20			≥15			
拉伸弹性模量/MPa	≥2400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kJ/m <sup>2</sup> )	≥5.5		≥4.5		≥3.0		
1.8 MPa负荷变形温度/ °C	≥85						

主要用途：共聚聚甲醛具有機械強度高、高耐疲勞性、高耐蠕變性等良好的力學綜合性能，可以部分替代銅、鋅、錫、鉛等金屬材料，可直接用於或經改性後用於汽車配件、電子電器、工業機械、日常用品、運動器械、醫療器具、管道管件、建築建材等領域。

該產品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2023）》：39071010、39071090。這兩個稅則號項下的均聚聚甲醛、改性聚甲醛等其他產品不在本次調查範圍之內。

### 三、登記參加調查

利害關係方應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起 20 天內，向商務部貿易救濟調查局登記參加本次反傾銷調查。參加調查的利害關係方應根據《登記參加調查的參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資訊、向中國大陸出口或進口本案被調查產品的數量及金額、生產和銷售同類產品的數量及金額以及關聯情況等說明材料。《登記參加調查的參考格式》可在商務部網站貿易救濟調查局子網站下載。

利害關係方登記參加本次反傾銷調查，應通過“貿易救濟調查資訊化平臺”（<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電子版本，並根據商務部的要求，同時提交書面版本。電子版本和書面版本內容應相同，格式應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稱的利害關係方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的個人和組織。

#### **四、查閱公開信息**

利害關係方可在商務部網站貿易救濟調查局子網站下載或到商務部貿易救濟公開信息查閱室（電話：0086-10-65197878）查找、閱覽、抄錄並複印本案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書的非保密文本。調查過程中，利害關係方可通過相關網站查詢案件公開信息，或到商務部貿易救濟公開信息查閱室查找、閱覽、抄錄並複印案件公開信息。

#### **五、對立案的評論**

利害關係方如需對本次調查的產品範圍及申請人資格、被調查國家（地區）及其他相關問題發表評論，可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起 20 天內將書面意見提交至商務部貿易救濟調查局。

#### **六、調查方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二十條的規定，商務部可以採用問卷、抽樣、聽證會、現場核查等方式向有關利害關係方瞭解情況，進行調查。

為獲得本案調查所需要的資訊，商務部通常在本公告規定的登記參加調查截止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利害關係方發佈調查問卷。利害關係方可以從商務部網站貿易救濟調查局子網站下載調查問卷。

《共聚聚甲醛反傾銷案國外（地區）出口商或生產商調查問卷》詢問資訊包括公司的結構和運作、被調查產品、對中國大陸的出口銷售、國內（地區內）銷售、經營和財務等相關資訊、生產成本和相關費用、估算的傾銷幅度及核對單等內容。《共聚聚甲醛反傾銷案中國大陸生產者調查問卷》詢問資訊包括公司基本情況、同類產品情況、經營和相關資訊、財務和相關資訊、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等內容。《共聚聚甲醛反傾銷案中國大陸進口商調查問卷》詢問資訊包括公司基本情況、被調查產品貿易和相關資訊等內容。

利害關係方應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完整、準確的答卷。答卷應當包括調查問卷所要求的全部資訊。

#### **七、資訊的提交和處理**

利害關係方在調查過程中提交評論意見、答卷等，應通過“貿易救濟調查資訊化平臺”（<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電子版本，並根據商務部要求，同時提交書面版本。電子版本和書面版本內容應相同，格式應保持一致。

利害關係方向商務部提交的資訊如需保密，可向商務部提出對相關資訊進行保密處理的請求並說明理由。如商務部同意其請求，申請保密的利害關係方應當同時提供該保密資訊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應當包含充分的有意義的資訊，使其他利害關係方能對保密資訊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應說明理由。如利害關係方提交的資訊未說明需要保密的，商務部將視該資訊為公開信息。

#### **八、不合作的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商務部進行調查時，利害關係方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利害關係方不如實反映情況、提

供有關資料的，或者沒有在合理時間內提供必要資訊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嚴重妨礙調查的，商務部可以根據已經獲得的事實和可獲得的最佳資訊作出裁定。

#### **九、調查期限**

本次調查自 2024 年 5 月 19 日起開始，通常應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結束調查，特殊情況下可延長 6 個月。

#### **十、商務部聯繫方式**

地址：北京市東長安街 2 號

郵編：100731

商務部貿易救濟調查局

電話：0086-10-65198740 65197586

傳真：0086-10-65198172

保密版       公开版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进口调查三处收）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电话：0086-10-65198740，65197586

传真：0086-10-65198172

填写提示：此参考格式有关内容为登记参加调查使用，也可能作为后续抽样调查程序的依据。请有关利害关系方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

### ——外国（地区）生产商或贸易商

类别： 外国（地区）生产商       外国（地区）贸易商

\_\_\_\_\_（公司），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登记参加共聚聚甲醛反倾销调查。现提供本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名称：\_\_\_\_\_

中文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案件联系人：\_\_\_\_\_

（若已委托代理律师，请列出）

指定代理律师事务所：\_\_\_\_\_（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本案代理律师：\_\_\_\_\_

一、出口情况

期间（自然年）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吨）	对中国大陆出口金额(美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二、如果你公司在涉案国（地区）或中国大陆还存在生产被调查产品或同类产品的关联公司，请填写：

名称	国别（地区）	关联情况简要说明

以上信息，在我所知范围内，是完整准确的。

公司盖章： \_\_\_\_\_

（和/或）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保密版       公开版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进口调查三处收）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电话：0086-10-65198740，65197586  
传真：0086-10-65198172

填写提示：此参考格式有关内容为登记参加调查使用，也可能作为后续抽样调查程序的依据。请有关利害关系方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

### ——中国大陆生产商

\_\_\_\_\_（公司），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登记参加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调查。现提供本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名称： \_\_\_\_\_  
中文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案件联系人： \_\_\_\_\_

（若已委托代理律师，请列出）

指定代理律师事务所： \_\_\_\_\_（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本案代理律师： \_\_\_\_\_

一、 生产销售情况

期间（自然年）	产能 （吨）	生产数量 （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元人民币）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二、如果你公司在涉案国（地区）或中国大陆还存在生产被调查产品或同类产品的关联公司，请填写：

名称	国别（地区）	关联情况简要说明

以上信息，在我所知范围内，是完整准确的。

公司盖章： \_\_\_\_\_

（和/或）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保密版       公开版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进口调查三处收）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电话：0086-10-65198740，65197586

传真：0086-10-65198172

填写提示：此参考格式有关内容为登记参加调查使用，也可能作为后续抽样调查程序的依据。请有关利害关系方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

### ——中国大陆进口商

\_\_\_\_\_（公司），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登记参加共聚聚甲醛反倾销调查。现提供本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名称：\_\_\_\_\_

中文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案件联系人：\_\_\_\_\_

（若已委托代理律师，请列出）

指定代理律师事务所：\_\_\_\_\_（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本案代理律师：\_\_\_\_\_

一、进口情况

期间(自然年)	自涉案国(地区)进口数量(吨)	自涉案国(地区)进口金额(美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二、如果你公司在涉案国(地区)或中国大陆还存在生产被调查产品或同类产品的关联公司, 请填:

名称	国别(地区)	关联情况简要说明

以上信息, 在我所知范围内, 是完整准确的。

公司盖章: \_\_\_\_\_

(和/或)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保密版       公开版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进口调查三处收)

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 100731

电话: 0086-10-65198740, 65197586

传真: 0086-10-65198172

填写提示: 此参考格式有关内容为登记参加调查使用, 也可能作为后续抽样调查程序的依据。请有关利害关系方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 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 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 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

——其他利害关系方

类别：外国（地区）政府    行业协会    其他

\_\_\_\_\_，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登记参加共聚聚甲醛反倾销调查。现提供本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_\_\_\_\_

中文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案件联系人：\_\_\_\_\_

（若已委托代理律师，请列出）

指定代理律师事务所：\_\_\_\_\_（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本案代理律师：\_\_\_\_\_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简要说明。

---

---

---

盖章：\_\_\_\_\_

(和/或)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